

中国 足球 协会

文 件

足球字〔2019〕601 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 教练员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 年）》和《中国足球协会 2020 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中国足球教练员培训管理，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现将《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规定》（2019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本规定颁布施行后，足球字〔2018〕271 号、273 号文件同

时废除。

特此通知。



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规定

（2019年版）

定 义

本规定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亚足联：亚洲足球联合会。

中国足协：中国足球协会。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被中国足协接受成为会员的地方足球协会、行业足球协会和其他足球组织，简称会员协会。

亚足联教练员公约：指亚足联与其成员协会间关于等级教练员培训的协议与合同。

教练员：指参加并通过中国足协教练员培训资格认证课程的学员。

教练员讲师：指有能力在亚足联教练员公约指导方针要求下进行教练员教学工作的足球教练员（要求其有足够的足球经历），其既可以依照公约指导方针来教授学生教练员，又可以进行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教练员讲师也可称为讲师或教练指导师。

培训：指在规定学时内按照明确的学习内容，对足球理论、技术、技能和战术能力提高的过程。

证书：指颁发给通过中国足协资格认证课程考核学员的证明文件。

执教执照：指对足球教练员执教资格有效时间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允许已获得教练员证书的持有人在特定时段内进行执教工作。

继续教育培训：指对已获得教练员资格证书学员的额外的且不间断进行的继续学习提高的教育行为。

专家：指在专业领域的教练员讲师（如守门员讲师、体能讲师、专项理论讲师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足球教练员队伍建设，扩大教练员人口，提升教练员水平，充分发挥中国足协在教练员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和会员协会在教练员培养中的推广和推动作用，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足协管辖范围内的会员协会、教练员讲师、教练员和参与中国足协教练员资格认证课程的学员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培训体系

第三条 培训课程和培训活动

一、根据亚足联教练员公约，中国足协组织如下教练员培训课程并举办培训活动，该课程在亚足联教练员公约中是被认可的课程：

亚足联-中国足协职业级教练员培训（含继续教育培训）；

亚足联-中国足协 A 级教练员培训（含继续教育培训）；

亚足联-中国足协 B 级教练员培训（含继续教育培训）。

二、根据亚足联培训政策，中国足协组织如下教练员培训课程并举办培训活动：

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培训（含继续教育培训）；

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培训（含继续教育培训）。

三、根据亚足联培训政策，中国足协组织如下教练员培训课程并举办培训活动，该课程需亚足联认可：

亚足联-中国足协守门员 L1 教练员培训；

亚足联-中国足协守门员 L2 教练员培训；

亚足联-中国足协守门员 L3 教练员培训；

亚足联-中国足协体能 L1 教练员培训；

亚足联-中国足协体能 L2 教练员培训。

第四条 培训管理机构

中国足协是负责教练员各级各类培训（等级培训、专项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等）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制定中国足协及会员协会组织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的模式以及教练员证

书和教练员执教执照颁发的标准，并对会员协会培训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培训主办机构

按照分级管理模式，中国足协主办的教练员培训包括：
职业级教练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A 级教练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B 级教练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C 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

守门员教练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体能教练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主办的教练员培训包括：

C 级教练员培训；

D 级教练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六条 会员协会主办的教练员培训的管理

在会员协会主办的 D、C 两级教练员培训中，中国足协负责统一教材、计划审批、讲师选派、成绩审核和备案管理；会员协会按照中国足协相关规定和标准，根据本协会实际情况负责培训时间和地点的检查、评估、确认，参加培训学员的资质审核、录取和通知发放，培训办班所有情况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负责报中国足协备案。

第七条 培训主办机构需设立专门的培训部门，健全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培训主管。培训主管负责执行培训标准以及教练员证书和教练员执教执照的发放。

第三章 培训要求

第八条 D 级教练员培训

一、授课对象

原则上 D 级培训所培养教练员教授群体是 8 岁及以下儿童。

二、课时数和申请年龄

原则上 D 级培训是包含考核在内的 56 小时授课。申请者必须年满 18 周岁。

三、申请材料

- (一) 包含运动经历和教育经历在内的个人简历；
- (二) 通过会员协会选拔性测试或培训；
- (三)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原件（在 6 个月有效期内）和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
- (四) 个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 1 张。

四、培训后应具备的能力

- (一) 初步掌握儿童足球教学原则、方针和方法；
- (二) 具有初步教授儿童进行足球训练、比赛的能力；

（三）具有初步组织儿童进行小型足球活动（比如组织举办校园内的小型足球节）的能力。

第九条 C 级教练员培训

一、授课对象

原则上 C 级培训所培养教练员教授群体是 9-12 岁少年。

二、课时数

原则上 C 级培训是包含考核在内的 96 小时授课。

三、申请材料

（一）包含运动经历和教育经历在内的个人简历；

（二）为中小学足球教育的服务情况和学校师生评价情况证明；

（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原件（在 6 个月有效期内）和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个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 1 张；

（五）持有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证书满 12 个月。

四、培训后应具备的能力

（一）具有初步组织少年进行足球训练、比赛的能力；

（二）具有改进个人基本技术、个人及小组基本战术的能力；

（三）具有带领球队备战比赛，在比赛中指导球队的能力；

（四）具有正面影响球员个性发展（特点、社会性、水平提升的动机）的能力。

第十条 B 级教练员培训

一、授课对象

原则上 B 级培训所培养教练员教授群体是 13-16 岁青少年和业余球员。

二、课时数

原则上 B 级培训是包含考核在内的 144 小时授课。

三、申请材料

（一）包含运动经历和教育经历在内的个人简历；

（二）会员协会的推荐证明；

（三）为中小学足球教育的服务情况和学校师生评价情况证明；

（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原件（在 6 个月有效期内）和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

（五）个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 1 张；

（六）持有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证书满 12 个月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四、培训后应具备的能力

（一）具有对于青少年后备球员个体水平的详细分析能力；

(二) 具有根据不同的能力和年龄组, 进行日常技战术学习的进程和调控的能力;

(三) 具有构建进攻和防守阵型策略的能力;

(四) 具有传授球员正确提升水平方法的能力;

(五) 具有对于青少年球员在足球学习以及足球之外等方面进行全面辅导的能力。

第十一条 A 级教练员培训

一、授课对象

原则上 A 级培训所培养教练员教授群体是 17 岁及以上的精英青少年和顶级业余球员。

二、课时数

原则上 A 级培训是包含考核在内的 192 小时的授课。

三、申请材料

(一) 包含运动经历和教育经历在内的个人简历;

(二) 会员协会的推荐证明;

(三)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原件(在 6 个月有效期内)和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 个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 1 张;

(五) 持有中国足协 B 级教练员证书满 12 个月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四、培训后学员应具备的能力

(一) 具有分析队伍技战术、规划队伍组建方案的能力;

(二) 具有灵活调整战术方案和满足队伍当前比赛需求的能力；

(三) 具有带领球员和球队提升认知心理层面的能力；

(四) 具有解决队伍内部问题和冲突的处理能力。

第十二条 职业级教练员培训

一、授课对象

原则上职业级培训所培养教练员教授群体是职业俱乐部的职业球员。

二、课时数

原则上职业级培训是包含考核在内的不少于 480 小时的授课。

三、申请材料

(一) 包含运动经历和教育经历在内的个人简历；

(二) 会员协会的推荐证明；

(三)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原件（在 6 个月有效期内）和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 个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 1 张；

(五) 持有中国足协 A 级教练员证书满 12 个月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四、培训后学员应具备的能力

(一) 具有对当前高水平足球需求和发展趋势的认知能力；

（二）具有对不同层面足球结构和制定相应实践方案的能力；

（三）具有基于不同的、完美化的比赛方案和基本阵型，构建不同战术变化的能力；

（四）具有使用完善的心理学方式提升球员和球队整体主动性的能力；

（五）具有在任何情况下作为代表在媒体前展示正面形象的能力；

（六）具有对于教练员培训内容的清晰认知，以及带有新想法、计划补充的能力。

第十三条 守门员教练员培训（根据亚足联规定）

一、课时数

根据亚足联培训规定，守门员教练员培训分为 L1、L2、L3 共计三个等级。三个级别的授课时间是，L1 为 40 小时，L2 为 65 小时，L3 为 70 小时。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 L1 培训的条件为，持有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证书至少满 12 个月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二）申请 L2 培训的条件为，获得 L1 证书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至少 24 个月带队经验；

（三）申请 L3 培训的条件为，获得 L2 证书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至少 24 个月带队经验；

(四) 包含运动经历和教育经历在内的个人简历;

(五) 会员协会的推荐证明;

(六)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原件 (在 6 个月有效期内) 和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 个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 1 张。

第十四条 体能教练员培训 (根据亚足联规定)

一、课时数

根据亚足联培训规定, 体能教练员培训分为 L1、L2 共计两个等级。两个级别的授课时间均为 60 小时。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 L1 培训的条件为, 持有中国足协 B 级教练员证书至少满 12 个月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二) 申请 L2 培训的条件为, 获得 L1 证书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至少 24 个月带队经验;

(三) 包含运动经历和教育经历在内的个人简历;

(四) 会员协会的推荐证明;

(五)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原件 (在 6 个月有效期内) 和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

(六) 个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 1 张。

第十五条 快速培训通道

一、身份的鉴定

对于可进入快速培训通道的学员定义如下:

（一）高水平球员

代表国家一队参加亚洲及以上级别正式赛事的 18 岁以上球员。

（二）职业球员

参加中超联赛、中甲联赛、女超联赛、女甲联赛一线队赛事 5 年及以上的球员。

（三）特殊认可

由中国足协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四）对进入快速培训通道的每一个学员的认定均视为独立的事件。

二、快速培训通道

（一）D-C-B 教练员培训连读课程：由中国足协制定的特殊课程培训；

（二）由 D 级开始向高一级别进阶直至 B 级，可不受持有原级别证书最低时间规定限制，但执教执照需在有效期内；

（三）满足条件的运动员，无论是现役还是退役，均可提出进入快速培训通道的申请。申请进入快速通道的学员，除按照相应级别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会员协会对其高水平球员或职业球员身份鉴定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会员协会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及学员参加相应比赛的秩序册或相关证明等佐证材料。

三、经历快速通道培训的学员

(一) 完成 D-C-B 连读课程并取得证书的学员和未受持有原级别证书最低时间规定限制升至 B 级并取得证书的学员必须从事至少 24 个月青训工作后,可申请 A 级教练员培训;

(二) 青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男、女足基层、俱乐部、青训中心、青训机构、校园足球等担任教练员或训练员工作。

第十六条 考勤规定

一、各级各类培训原则上要求学员在课程培训期间必须达到 100%出勤率。

二、如果学员确实存在特殊情况,在提前出具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允许最多缺勤 10%授课内容,并在 6 个月内一次性完成重修部分或以其他方式补充缺课部分。

三、如果学员在提前未有书面说明的情况下,无故缺勤、迟到或早退,培训讲师有权力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直至取消考核资格和考试成绩的决定,并报中国足协。

第十七条 课程收费

一、中国足协确定各级各类培训的收费标准,食宿费用由会员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自行决定,原则上双人住宿不超过 400 元/人/天食宿标准。

二、学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在培训班开始之前支付费用。完全缴纳费用是学员参加培训和考核的前提。

第四章 培训基本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一、学员必须在材料受理截止日之前递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培训班举办方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

二、对于所有培训班录取通知书发放，需要满足第三章规定的培训班对应申请条件为前提。

第十九条 筛选程序

一、报名截止日前递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二、当出现申请者数量超过所能提供的培训名额时，根据申请者的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择优录取。

三、获得培训班学习资格的申请者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培训，需递交由本人签名并经会员协会盖章同意的情况说明。如未能给予足够说服力，在 12 个月内不具备再次申请参加同级别培训班的资格。

四、获得培训班学习资格的申请者如因没有按时支付申报培训班的学费而未能参加培训，在 12 个月内不具备再次申请参加同级别培训班的资格。

五、在某一级别培训中未能考核通过的学员，在 12 个月内不具备再次申请参加同级别培训班的资格。

六、受到中国足协和会员协会纪律处罚的申请者，在纪律处罚期内不具备参加培训班的资格。

第二十条 培训资格的优先获得

当教练员带领球队升入高一个等级的联赛，按照规定需要具备高一个等级联赛对于执教资质的要求。在此类教练员根据需要提出参加相应等级培训申请时，其具有优先获得培训资格的权利，不受持有原级别证书最低时间规定限制，但执教执照需在有效期之内。

比如，当具有 A 级教练员证书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的教练员带领队伍升入上一个等级的联赛，中国足协提供给参加相应等级培训的资格以保证其可以具有参加相应等级（例如职业级）培训班。该教练员获得此学习资格后，其具有作为主要负责人带领球队参加上一级别联赛的资格。当出现此学员终止其在培训班的学习或者基于特殊的原因未能完成培训的情况，则失去此资格。

第二十一条 基本组织要求

一、各级各类培训班都应纳入中国足协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班在开办之前 D 级至少提前 30 天、C 级及以上级别至少提前 45 天公布招生通知。

二、各级培训班在开办之前至少提前 7 天公布学员录取通知，并通过教练员培训管理系统提交正式开班申请。

三、理论课、实践课场地及学员住宿基本条件至少应满足中国足协公布的培训管理最低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四、培训班每期录取学员人数：D、C、B、A 级最少 18 人，最多 24 人；职业级最少 12 人，最多 24 人。

五、培训班均需要明确培训主管及协调员，具体负责协调处理培训班组织管理事宜及执行监督学员的考评工作。

第五章 培训考核

第二十二条 D 级教练员培训考核：由理论课考试、实践课考试和实践能力测试三部分组成。

一、理论课考试一次，及格分数 60 分。如考试未及格，在本次培训期间有一次补考，如补考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

二、实践课考试一次，及格分数 60 分。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无补考；

三、实践能力测试分为四档：优 86-100 分、良 76-85 分、中 60-75 分、差 60 分以下；

四、权重比例：理论课考试成绩 20%、实践课考试成绩 50%、实践能力测试 30%；

五、综合成绩：在理论课考试成绩、实践课考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基础上，综合成绩=理论课考试成绩 20%+实践课考试成绩 50%+实践能力测试成绩 30%。综合成绩及格分数为 60 分，60 分以下即考核未通过。

第二十三条 C 级教练员培训考核：由理论课考试、实践课考试和裁判规则考试三部分组成。

一、理论课考试一次，及格分数 60 分。如考试未及格，在本次培训期间有一次补考，如补考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

二、实践课考试三次，包括两次实践课考试和一次综合能力评价，每一次考试及格分数均为 70 分。在三次考试中有两次及格即考试通过，如有两次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无补考；

三、裁判规则考试一次，及格分数 80 分。如考试未及格，在本次培训期间有一次补考，如补考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

四、在全部完成讲师留授作业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训练笔记、论文、PPT 等）并满足以上成绩条件即为考核通过；

五、在 C 级考核体系中增加踢球能力评价，分为卓越、优秀、良好、一般、差五个级别。踢球能力评价将作为学员未来向高一级别录取参考，但不影响 C 级最终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B 级教练员培训考核：由理论课考试、实践课考试、口试三部分组成。

一、理论课考试两次，每一次考试及格分数均为 60 分。在两次考试中全部及格即考试通过。如有一次考试未及格，在本次培训期间有一次补考，补考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如在两次考试中均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无补考；

二、实践课考试三次，每一次及格分数均为 70 分。在三次考试中，如有两次考试及格及另一次考试达到 42 分及以上即考试通过；如有两次及格但另一次成绩在 42 分之下或

有两次未及格但至少一次成绩在 42 分之上即考试未通过，需补考；如三次均未及格或有两次成绩在 42 分之下即考核未通过，无补考；

三、口试一次，及格分数 60 分。如考试未及格，在本次培训期间有一次补考，如补考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

四、在全部完成讲师留授作业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训练笔记、论文、PPT 等）并满足以上成绩条件即为考核通过；

五、补考：实践课需补考学员可在 12 个月内随同等级别培训班学习一周并参加补考，及格即为考核通过，不及格即为考核未通过，再无补考机会。如在 12 个月内未参加补考，即为考核未通过，再无补考机会。

第二十五条 A 级教练员培训考核：由理论课考试、实践课考试、口试三部分组成。

一、理论课考试两次，每一次考试及格分数均为 60 分。在两次考试中全部及格即考试通过。如有一次考试未及格，在本次培训期间有一次补考，补考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如在两次考试中均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无补考；

二、实践课考试三次，每一次及格分数均为 70 分。在三次考试中，如有两次考试及格及另一次考试达到 42 分及以上即考试通过；如有两次及格但另一次成绩在 42 分之下或有两次未及格但至少一次成绩在 42 分之上即考试未通过，

需补考；如三次均未及格或有两次成绩在 42 分之下即考核未通过，无补考；

三、口试一次，及格分数 60 分。如考试未及格，在本次培训期间有一次补考，如补考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

四、在全部完成讲师留授作业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训练笔记、论文、PPT 等）并满足以上成绩条件即为考核通过；

五、补考：实践课需补考学员可在 12 个月内随同等级别培训班学习一周并参加补考，及格即为考核通过，不及格即为考核未通过，再无补考机会。如在 12 个月内未参加补考，即为考核未通过，再无补考机会。

第二十六条 职业级教练员培训考核：由理论课考试、实践课考试、口试三部分组成。

一、理论课考试两次，每一次考试及格分数均为 60 分。在两次考试中全部及格即考试通过。如有一次考试未及格，在本次培训期间有一次补考，补考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如在两次考试中均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无补考；

二、实践课考试三次，每一次及格分数均为 70 分。在三次考试中，如有两次考试及格及另一次考试达到 42 分及以上即考试通过；如有两次及格但另一次成绩在 42 分之下或有两次未及格但至少一次成绩在 42 分之上即考试未通过，需补考；如三次均未及格或有两次成绩在 42 分之下即考核未通过，无补考；

三、口试一次，及格分数 60 分。如考试未及格，在本次培训期间有一次补考，如补考未及格即考核未通过；

四、在全部完成讲师留授作业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训练笔记、论文、PPT 等）并满足以上成绩条件即为考核通过；

五、补考：实践课需补考学员可在 12 个月内随同等级别培训班学习一周并参加补考，及格即为考核通过，不及格即为考核未通过，再无补考机会。如在 12 个月内未参加补考，即为考核未通过，再无补考机会。

第二十七条 考核的管理

一、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负责 D、C 两级教练员培训考核的管理工作，讲师和会员协会培训主管或协调员必须负责考核的监管工作。考核成绩单和讲师报告必须由讲师本人在培训班结束 7 日内通过教练员培训管理系统向中国足协提交。

二、中国足协和承办会员协会负责 B、A、职业级培训考核的管理工作，讲师和承办会员协会培训主管或协调员必须负责考核的监管工作。考核成绩单和讲师报告必须由讲师本人在培训班结束 14 日内向中国足协提交。

三、所有培训考核必须按照中国足协各等级教练员培训考核要求和标准进行。对于考核未能通过学员，培训讲师需将详细情况在讲师报告中或以其它书面报告形式报中国足协。

四、在培训讲师认定学员行为、态度不端，违反培训班纪律的情况下，培训讲师有权力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直至取消考核资格和考试成绩的决定，并将详细情况在讲师报告中或以其它书面报告形式报中国足协。

第二十八条 对于考试成绩无效性的认定和处理

如果学员在考试中采取欺骗的方式或者采用不被允许的方式影响考试结果，一经查实，中国足协将对考试结果作无效认定，并有权力对学员进行禁止参加培训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个级别培训班所有考核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理论课、实践课等）需要全程视频录像；B 级及以上培训班所有实践课程必须全程视频录像。在培训班结束后会员协会或承办会员协会需将视频资料保存至少 2 年时间，录像工作由培训主管或协调员具体负责。

第三十条 考核申诉

中国足协接受职业级、A 级、B 级培训学员对于考核的申诉。如果学员在培训期间未通过考试且无补考机会，但是当事人认为考试结果不符合客观评价标准，可以向中国足协技术部提出申诉，以争取得到一次补考机会。

一、申诉流程

（一）当学员收到考试结果并产生异议，需在 48 小时之内向中国足协技术部递交申诉申请、相关说明材料和具体实例证据；

(二) 中国足协技术部收到申诉申请和相关材料后，会由技术部主要负责人、教练员培训总监和一位同等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讲师组成复核评议团，通过与课程主讲师、助理讲师、会员协会培训主管或协调员会谈了解情况、调查讲师报告或其它书面报告、观看课程考试录像进行复议，并在四周之内给予答复。

二、申诉结果

(一) 如学员申诉成功，申诉学员可以在不超过 12 个月之内获得一次随同等级别培训班学习一周并进行补考的机会；

(二) 如申诉学员补考未通过，将不能继续申诉，且 24 个月内不能参加同等级别的培训；

(三) 如学员申诉不成功，复核评议团维持原有结果，申诉学员将不能继续申诉，且 24 个月内不能参加同等级别的培训；

(四) 如经复核评议团复议，认为学员为恶意申诉，中国足协有权力无限期禁止该学员参加相关培训活动。

第六章 教练员证书、执教执照及注册

第三十一条 教练员证书

参加足球教练员学习的学员按照中国足协相关规定，完成中国足协资格认证课程并考试合格后可获得相应等级的

教练员证书。中国足协教练员证书分为职业级、A级、B级、C级和D级，证书等级的考取从D级开始逐级向上一等级进阶直至职业级。中国足协负责颁发各个级别教练员证书。

第三十二条 证书编号方法

证书编号由等级标识、年份标识、排序码和分隔符四部分组成，证书编号为唯一制。

一、2019年及之后证书编号方法

证书编号由一位字母、七位数字和“-、/”二位分隔符共十位字母、数字、符号组成。第1位字母为等级标识，代表证书持有人完成中国足协资格认证课程并考试合格后获得的相应等级，P、A、B、C和D分别代表职业级、A级、B级、C级和D级；第1-2位数字为年份标识，代表本证书颁发的具体年份，比如数字19代表2019年颁发的证书；第3-7位数字为排序码，代表本证书是某一年的第几张排序。比如证书编号为C-19/00001代表2019年颁发的第1张C级教练员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B-19/00100代表2019年颁发的第100张B级教练员等级证书；

二、2019年之前D级证书编号方法

2019年之前颁发的D级教练员证书编号同样由一位等级标识字母、二位年份标识数字、四或五位排序码数字和“()、-”二位分隔符组成。比如证书编号为D(12)-0001代表2012年颁发的第1张D级教练员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D(18)

-10000 代表 2018 年颁发的第 10000 张 D 级教练员等级证书。

第三十三条 教练员执教执照

参加足球教练员学习的学员按照中国足协相关规定，完成中国足协资格认证课程并考试合格后，在获得相应等级的教练员证书同时即可获得同一级别的教练员执教执照。执教执照是允许已获得教练员证书的学员在特定时段内进行执教工作。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执照分为职业级、A 级、B 级、C 级和 D 级。中国足协负责颁发各个级别教练员执教执照。

第三十四条 执教执照编号方法

执教执照编号由中国足协的英文简称、会员协会代码、持照人出生年月日、随机编码和教练员标识五部分组成，包括六位字母和十二位数字，共计十八位。前 3 位字母为 CFA，代表颁发执教执照的机构即中国足协；第 4-5 位字母代表首次注册会员协会或行业协会编号代码；随后 12 位数字中的前八位，代表持照人出生年月日，后四位数字是随机编码；最后 1 个字母统一为 C，代表教练员。比如执教执照为 CFABJ190001012018C 表示首次注册地在北京的、出生年月日为 1900 年 1 月 1 日、随机编码是 2018 的教练员。教练员执教执照编号为唯一制，不随执照级别变更而变更。

第三十五条 教练员注册

按照中国足协规定，教练员需要每年在会员协会注册并接受会员协会管理，参加中国足协相关活动必须经会员协会同意并统一报名。教练员每年度只能在一个会员协会注册，更改注册时必须通知原注册协会同意后进行。如果某一教练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会员协会注册，则中国足协认定其注册失效，不允许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三十六条 执教执照有效期

中国足协 C 级、B 级、A 级和职业级教练员执教执照颁发的有效期均为 3 年，执教执照自颁发之日起至第 3 个自然年 12 月 31 日止（比如，2017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执教执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后执教执照延长的期限为 3 年。

D 级教练员执教执照一次性颁发，不设有效期。D 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模式、时长及晋升 C 级录取与继续教育培训关系由会员协会根据属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三十七条 执教执照延长

按照中国足协规定，教练员为保证执教资质的有效性，需通过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以完成规定学时继续教育培训的方式延长执教执照有效期。同时，持有效执教执照的教练员才具备继续申请更高等级培训的资格。

一、对于执教执照的延长，申请者必须满足完成相应级别的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继续教育培训是针对申请者所能达

到最高等级的培训，若申请者延长了其所持有最高等级的执教执照，在此等级之下的所有等级执教的资质将自动延长。

二、在规定的延长期限内未提出申请，执教执照必须重新申请。对于超过执教执照有效期限的签发，需要完成相应等级执教执照所需要的继续教育培训的学时。

第三十八条 执教资质暂停

教练员证书持有者未能完成相应等级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而导致执教执照未在有效期之内，中国足协或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有权做出暂停其教练员执教资质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执教资质取消

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持有者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足协相关规定，一经查实，中国足协或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视情况可做出取消其教练员执教资质的决定。

第四十条 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费用

对于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的颁发和换发（补发），中国足协及会员协会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第四十一条 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拥有的资质

一、D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

会员协会根据属地实际情况，确定持有D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的教练员参加会员协会及其下属会员协会所举办赛事的执教资质。

二、C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

持有C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的教练员除具有D级执教资质之外，还可获得作为助理教练执教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15岁及以下梯队资格。

三、B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

持有B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的教练员除具有C级执教资质之外，还可获得作为助理教练执教中乙比赛的队伍，作为助理教练执教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16岁及以上梯队，作为主教练执教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15岁及以下梯队资格。

四、A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

持有A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的教练员除具有B级执教资质之外，还可获得作为助理教练执教国字号队伍（成年和青少年系列），作为助理教练执教中超、中甲、女超、女甲队伍，作为主教练执教中乙队伍，作为主教练执教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16岁及以上梯队，作为中甲俱乐部、各青训中心青训总监，作为助理教练执教全运会队伍资格。

五、职业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

持有职业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的教练员除具有A级执教资质之外，还可获得作为主教练执教国字号队伍，作为主教练执教中超、中甲、女超、女甲的队伍，

作为中超、中甲俱乐部技术总监，作为中超俱乐部青训总监，
作为主教练执教全运会参赛队资格。

队伍等级	教练员证书与执教执照				
	P	A	B	C	D
国字号（成年和青少年系列）主教练 中超、中甲、女超、女甲主教练 中超、中甲俱乐部技术总监 中超俱乐部青训总监 全运会队（男、女）主教练	√				
国字号（成年和青少年系列）助理教练 中超、中甲、女超、女甲助理教练 中甲俱乐部青训总监 中乙主教练 全运会队（男、女）助理教练		√			
中乙助理教练			√		
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 16 岁及以上梯队主教练		√			
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 16 岁及以上梯队助理教练			√		
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 15 岁及以下梯队主教练			√		
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 15 岁及以下梯队助理教练				√	

第七章 国际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的认证

第四十二条 中国足协充分考虑到教练员等级证书和执教执照相互认可的国际惯例，开展对国际教练员等级证书

和执教执照的认证工作。其它国家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和执教执照的持有者需向中国足协提出申请，中国足协确定是否承认其等值的培训或足球方面的课程。对于国外教练员等级证书及执教执照的每一个认定均视为独立的事件。

第四十三条 对来中国工作的外籍教练员等级证书和执教执照的认证

一、欧洲来到中国执教的外籍教练员：必须出示本国国家协会开具的等同于本国证书级别的欧足联等级证书及在有效期内的执教执照。例如一名持有西班牙三级证书的教练员，应首先到西班牙足协申请开具等同于欧足联教练员等级的证书及在本国有效期内的执教执照，然后再到中国出示相关文件；

二、如不能开具欧足联等级证书及执教执照的教练员：应持有本国国家协会的教练员等级证书及有效期内的执教执照，并提供本国国家协会开具的未能开具欧足联证书的证明；

三、亚洲来到中国执教的外籍教练员：以亚足联颁发的证书为标准，应出示亚足联等级证书和本国在有效期内的执教执照；如不能持有亚足联等级证书和执教执照，需提供本国国家协会开具的有效证明；

四、美洲及其它地区来我国执教的外籍教练员：鉴于美洲及其它地区教练员培训制度复杂且未成体系，来中国执教

的相关外籍教练员，按照个案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在国外获得教练员等级证书的中国籍教练员或在国内参加外国驻华或来华机构举办的教练员培训班获得等级证书的中国籍教练员等级证书和执教执照的认证

一、获得欧洲国家相应教练员等级证书的中国籍教练员：必须出示获得等级证书所在国的国家协会开具的具有等同于本国证书级别的欧足联证书及在有效期内的执教执照；

二、如不能开具欧足联等级证书及执教执照的教练员：应持有获得证书所在国的国家协会的教练员等级证书及执教执照，并提供所在国国家协会开具的未能开具欧足联证书的证明；

三、获得亚洲国家教练员等级证书的中国籍教练员：以亚足联颁发的证书为标准，应出示亚足联等级证书和获得证书所在国在有效期内的执教执照；如不能持有亚足联等级证书和执教执照，需提供所在国国家协会出具的有效证明；

四、获得美洲国家及其它地区教练员证书资质的中国籍教练员：按照个案处理。

五、对于满足上述条件的教练员：必须参加由中国足协组织的同等级别的教练员认证培训并通过考试进行认证。原则上C级及以上级别人员提出申请后，由中国足协安排跟随

同等级别教练员培训班学习一周并进行一次考试进行认证，否则中国足协不予承认。

六、对于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教练员：中国足协不予承认。

第八章 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五条 继续教育培训目标

为保持了解最新前沿知识，每一名教练员都需要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教练员的执教执照都有特定的期限，教练员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以保证其执教资质的有效性。

第四十六条 继续教育培训对象

继续教育培训的对象为中国足协各等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的持有者。

第四十七条 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根据亚足联教练员公约及培训政策，中国足协组织如下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并举办培训活动：

亚足联-中国足协职业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

亚足联-中国足协 A 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

亚足联-中国足协 B 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

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可根据属地实际情况举办 D 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

体能、守门员相应等级的继续教育培训均由中国足协统筹安排。

第四十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形式

继续教育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如集中授课培训、观摩分析比赛、研讨会、讲座、技术发展大会等方式。

第四十九条 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教练员证书及执教执照	小时
C 级	32 小时
B 级	60 小时
A 级	60 小时
职业级	60 小时

D 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方式、学时等由会员协会根据属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五十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申请

一、持有教练员证书是报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前提，继续教育培训举办单位负责受理申请材料。

二、举办方根据报名情况组织安排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第五十一条 继续教育培训基本组织流程

一、继续教育培训应为中国足协年度培训计划内工作，在开班之前至少 45 天公布招生通知。

二、理论课、实践课场地及学员住宿基本条件应满足中国足协公布的培训管理最低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三、继续教育培训班均需要明确培训主管或协调员，具体负责协调处理培训班事宜及执行监督学员的考评工作。

第五十二条 继续教育培训考核

中国足协以及会员协会负责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的考核工作。D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由会员协会负责，C级、B级、A级、职业级教练员的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由中国足协负责。

第五十三条 继续教育培训考勤规定

一、继续教育培训每一阶段原则上要求学员达到100%出勤率；

二、如果学员确实存在特殊情况，在提前出具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允许最多缺勤10%授课内容，并在12个月内一次性完成重修部分或以其他方式补充缺课部分；

三、如果学员在提前未有书面说明的情况下，无故缺勤、迟到或早退，培训讲师有权利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直至取消考核资格的决定，并报中国足协。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附件为本规定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另行规定。本规定实施后，中国足协可根据实施情况或亚足联相关政策、规定对其进行修正。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相关标准

一、理论授课教室基本标准

（一）理论授课教室教学设备标准

- 1、一台投影仪；
- 2、一副战术板及战术棋子（60×45cm 或 90×60cm）；
- 3、一副白板；
- 4、一套音响设备。

（二）理论授课教室教学空间标准

- 1、授课教室的照明设备应为日光灯；
- 2、授课教室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施；
- 3、桌椅数量满足至少 30 人授课需求；
- 4、教室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教室空间可支持两个小组同时进行专题研讨；
- 5、教室原则上摆放成 U 型桌授课形式，或可按照讲师授课要求摆放成小组形式，学员课桌上需有桌签。

（三）理论授课教室需具备良好的网络条件。

二、实践课场地基本标准

（一）实践课教学器材标准

- 1、四十件不同颜色的对抗服（4 种颜色×10 件）；
- 2、五十个标志桶（3 种不同颜色共计 50 个）；

- 3、四十个标志盘（3 种不同颜色共计 40 个）；
- 4、十个标志杆（高 1 米）；
- 5、二十五个标准 5 号球；
- 6、二个充气筒；
- 7、三个球袋；
- 8、一个冰桶；
- 9、五个小跨栏（高 40cm）；
- 10、一副战术板（60×45cm 或 90×60cm）。

（二）实践课教学场地标准

1、职业级、A 级、B 级培训要求至少有一块草坪状况良好的标准天然草足球场或高质量的标准人工草足球场，C 级培训要求至少有一块草坪情况良好的标准人工草足球场；场地上要求配备二个可移动的标准足球门；

2、D 级培训要求至少有一块草坪状况良好的 7 人制人工草足球场及相应的可移动足球门。

三、住宿设施基本标准

（一）C 级及以上级别培训班，讲师、学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统一食宿；D 级培训班可根据各会员协会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或统一食宿制，或走读制。

（二）住宿酒店（宾馆）必须保证提供有 24 小时洗澡热水；

（三）住宿酒店（宾馆）必须保证讲师、学员的正常餐饮安排；

（四）住宿酒店（宾馆）必须保证在房间内配备学习书桌；

（五）住宿酒店（宾馆）必须保证有较好的网络条件。

四、其它要求

（一）培训班条幅的规范性：按照中国足协统一发放的AI文件格式、尺寸比例、颜色、字体等制定条幅。

（二）培训班培训手册及工作流程的规范性：按照中国足协统一制定的标准文件模板制作培训工作手册、完成培训工作流程。

（三）培训班配发装备的规范性：

1、必须为学员按照季节配备足够数量的服装：春、夏季足够数量的长袖训练套服、短袖训练服、日常T恤等；秋、冬季相应增加冬装；

2、随培训班级别增高，配备服装数量相应增多；

3、培训班配发服装正面只可印制举办会员协会Logo，不能印制中国足协、亚足联Logo；服装背面可以印制培训班名称的中文字样。

（四）培训班开班仪式及合影的规范性：

1、培训班必须有开班仪式，配备协调员；

2、培训班必须有开班合影，在合影中教练员讲师必须穿着中国足协配备的服装。

（五）培训班实践队伍要求：

- 1、D级、C级培训班原则上不需配备实践课队伍；
- 2、B级培训班至少在实践课考试期间需配备实践课队伍；
- 3、A级及职业级培训班原则上在授课、考试全过程中必须配备实践课队伍；也可根据讲师需要间断性配备实践课队伍；
- 4、实践课队伍应至少是 15 岁及以上级别的专业队伍。

五、教练员培训管理系统使用要求

（一）会员协会

1、培训主管在培训班开办之前，D级培训班至少提前 7 天、C级培训班至少提前 14 天通过系统向中国足协正式提交开班申请，在中国足协审核批准后，原则上仅允许在开班 48 小时之前进行一次学员调整；

2、培训主管或协调员需要在开班报到日或开班当天告知学员登录系统的网址、账号和密码，要求学员登录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录入、课程表查询、实践课和考试教案编写、问卷调查等功能；

3、培训主管或协调员在培训班期间需监督学员登录系统的使用情况，审查学员上传的个人照片、身份证照片等信

息是否清晰、准确、合规；培训结束之前必须上传培训班合影至电子相册并设置为封面；

4、培训主管必须在培训班结束之后 7 天内通过系统提交对本次培训教练员讲师的问卷调查内容。

（二）教练员讲师

1、教练员讲师需要在开班之前登录系统，熟知培训班的基本信息，提前完成参加培训学员的分组；

2、教练员讲师在培训班期间需要监督学员登录系统的使用情况，审查学员是否使用系统编写实践课教案和考试教案。可将自己拍摄的培训班照片上传至本班的电子相册中；

3、教练员讲师必须在培训班结束之后 7 天内通过系统提交考试成绩、培训班报告、助理讲师评价表、本次培训的问卷调查等内容。

（三）学员

1、学员参加培训班必须携带笔记本电脑且具备登录互联网的基本条件；

2、学员需要在培训班开班报到日或者开班当天通过中国足协官方网站登录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录入、课程表查询等工作；

3、学员在培训班期间需要登录系统完成实践课教案和考试教案的编写。培训班结束之前可将自己拍摄的培训期间照片上传到本班的电子相册中；

4、学员需要通过系统提交对本次培训教练员讲师和举办方的问卷调查内容。